

赛力斯集团人权政策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简称“赛力斯”或“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国际劳工组织（ILO）的核心公约标准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赛力斯集团人权政策》（简称“本政策”）。

1.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子公司全体员工。公司鼓励供应商、经销商等合作伙伴遵守本政策原则。

2. 原则

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等法律法规，以及「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及其他国际间普遍采用之人权规章包括「劳工组织工作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及「世界人权宣言」（the 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等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拟定本政策，并以完全遵守其经营所在的国家/地区的法规为基本要求。

3. 政策内容

3.1 禁止强迫劳动

在赛力斯集团，雇佣关系以自愿为基础。公司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尊重、平等的工作环境，在一切业务中杜绝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同时承诺不利用欺骗性手段引诱员工工作。禁止收取押金、扣押身份证明及其他法定文件等违背员工意愿使用劳动力的行为。公司不会从事人口贩运，并禁止向雇佣者或求职者提供以债务担保或强迫劳动为还贷条件的个人贷款。所有雇佣者均有权依法自主签订和解除其的雇佣合同。

3.2 禁止童工

公司在生产的任何阶段均不得使用童工。“童工”一词是指任何未满 16 岁，或低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或低于该国家/地区的最小就业年龄（以这三者中最大者为准）的任何人。不满 18 岁的员工（未成年员工）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

3.3 工作时间

公司承诺工作时间不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最长时间，紧急情况或异常情况除外。所有加班均出于自愿。

3.4 工资与福利

公司向员工支付的薪酬符合所有适用的工资法律，包括有关最低工资、加班时间和法定福利在内的各项法律，致力于保障员工同工同酬。在每个记薪周期，及时向员工提供清晰易懂的工资单。

3.5 反歧视、反骚扰与反暴力

3.5.1 公司提供没有骚扰及非法歧视的工作场所，全面杜绝性别、身高、民族、宗教信仰等任何形式的歧视，对歧视行为实行“零容忍”，坚决反对因性别、年龄、国籍、民族、宗教信仰或其他个人特征而产生的不公平待遇，并反对任何形式的骚扰（包括性骚扰和非性骚扰），切实维护人力资源管理的合法性与包容性。

3.5.2 公司禁止对员工实施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或身体胁迫、霸凌、公开羞辱或言语侮辱等严苛的非人道行为，亦不得威胁要实施任何此类行为。

3.5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3.6.1 公司员工能够与管理层就工作条件和管理实践公开交流沟通并表达看法和疑虑，而无需担心会受到歧视、报复、威胁或骚扰。

3.6.2 公司尊重员工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员工有权成立、加入法律认可的工会，包括参与工会、职工代表大会等。

4. 政策实施

4.1 教育与培训

公司为员工、供应商、经销商等合作伙伴开展关于人权政策的相关培训，提升员工及合作伙伴合规意识与人权保护能力。

4.2 申诉渠道

公司设立员工关系部门，负责统筹员工权益保护、歧视及骚扰事件的接收、调查、处置与反馈工作，构建“线上线下”双轨保密举报上报机制，明确全流程规范及分级处置措施，确保所有举报得到及时、公正、妥善处理。

EMAIL: hr.appeal@seres.cn